

《尚书·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

错简说考辨正误

赵光贤

李大用同志的《〈尚书·康诰〉篇首四十八字错简说考辨》一文^①，对多数学者所肯定的结论予以否定，这是一篇翻案文章。自宋苏轼提出这个问题以来，多数学者承认《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是错简，不过对于是哪篇的错简则意见不一。苏氏认为这是《洛诰》的错简，其后学者有的说是《大诰》的，有的说是《梓材》的，有的说是《召诰》的，而认为不是错简的人则很少。所以我说李同志文章是翻案文章，但可惜他所举的论据实在没有说服力。我以为要翻这个案，必须能回答下面两个问题：一、这四十八字中有“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”的话，当然这篇《康诰》里必定是讲周公营建洛邑的问题，可是篇中没有一字涉及营洛的事，岂不奇怪？二、下面接着说：“四方民大和会，侯甸男邦采卫，百工播民和，见士（通事）于周”，这说明周公营洛时，四方民众都来了，不仅有“百工”即百官，“播民”即被迁到洛的殷民，而且还有“侯甸男邦采卫”即当时各邦的首领，可是篇中无一字涉及“四方民”、“侯甸男邦采卫”以及“百工播民”等等，这四十八字与《康诰》篇内容全不相应。如果说这四十八字不是错简，请问李同志如何解答这两个问题？李同志对此避而不谈，竟说：“篇首四十八字与全文内容吻合”，这能说过得去吗？

在写这类考证式的文章时，李同志在使用材料的问题上犯了一个原则性的错误，就是说不信周初当时人写的《周书》各篇，

而信千年以后的西汉初人（不一定是伏生）写的《尚书大传》和东汉末年郑玄作的注解，这不等于“弃周鼎而宝康瓠”了吗？

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周公摄政，一年救乱，二年伐殷，三年践奄，四年建侯卫，五年营成周，六年制礼作乐，七年致政成王。”这样把周公摄政期间所作的几件大事分配在七年里，每年作一件事，这符合历史事实吗？

根据《尚书》及其它古书中的记载，周公东征，诛武庚，杀管叔，放蔡叔，应当是一年间的事，不可能分在两年里。践奄非即灭奄。奄在今山东曲阜，乃武庚之与国，周公诛武庚后，即发兵征奄，奄国虽败，并未灭亡。周公东征三年返周。后奄又叛，成王亲征，此事当在周公摄政之五年。《尚书·多方》：“惟五月丁亥，王来自奄，至于宗周。”篇中记周公代成王诰多方，说“天惟五年须暇（汤）之子孙（据王国维说补“汤”字）。又说：“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”。可见灭奄当在周公摄政五年。又武庚、管蔡既灭，殷地不能一日无君，故封康叔于卫。此事至关重要，周公谆谆教导康叔，如何治理殷民，见于《康诰》，岂能延至四年始封康叔，《大传》之谬，显然可见。总之，《大传》乃汉人谬说，我们只能据《周书》以证《大传》之谬，李同志乃迷信《大传》，并据之以论《周书》之是非，是非颠倒，是很明显的。

决定《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是不是错简的关键在于周公在哪年营建洛邑，是多数人所承认的在周公摄政七年，还是如《大传》和郑玄所说的在周公摄政五年。这问题并不难解决，因《尚书》里有明文。《召诰》与《洛诰》二篇同记召公，周公来洛邑“相宅”，是一年的事，试比较二篇原文：

《召诰》：“惟二月既望，越六日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则至于丰。惟太保（即召公）先周公相宅，越若来三月，惟丙午朏。越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于洛卜宅。厥既得卜则经营。越三日庚戌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，越五日位成。

若翼日乙卯，周公朝至于洛，则达观于新邑营。越三日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。越翼日戊午，乃社于新邑，牛一羊三豕一。越七日甲子，周公乃朝用书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。厥既命庶殷，庶殷丕作。”

《洛诰》：“周公拜手稽首曰：‘朕复子明辟…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，我卜河朔黎水，我乃卜涧水东，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水东，亦惟洛食。佻来以图及献卜。’”

在这年的三月戊申，召公来洛邑“相宅”，“宅”就是选择建都的地方，又“卜宅”，相好地方之后，即行占卜是否吉利，“得卜”意即卜吉，于是在庚戌，太保督率殷民来“攻位”于洛汭，“攻位”犹今语“奠基”，甲寅攻位完成。次日乙卯，周公至洛，巡视一番召公所选的新邑的位置，然后郊祭天，又立社祭地。这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，周公“用书”，就是把营洛计划写在简册上，命令殷民，连同殷的“侯甸男邦伯”，一齐动手营建。《召诰》这里的“侯甸男邦伯”就是《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中的“侯甸男邦采卫”，正相应。

营建东都的位置何在？《召诰》只提到“洛汭”，未说确切地点。《洛诰》记周公来洛之后，先卜河北的黎水，不吉；于是又卜涧水东瀍水西，卜吉，决定在这里建城，就是后来所谓王城；又卜瀍水东，卜吉，决定又在那里建一城，作为迁来的殷人的住所，即后来所谓成周。（周初总名洛邑为成周，对宗周而言，是为东都）。二诰所记正可互相补充。

二诰所记营洛的事在何年？《洛诰》篇末有明确记载：“戊辰王在新邑，烝、祭、岁…王宾，杀禋咸格，王入太室裸…在十有二月（此年应有闰月，当作十有三月）。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。”戊辰为此月之晦日，成王因营建洛邑成功，此月来洛，故说“在新邑”，烝、祭、岁皆殷礼，岁祭在年终，戊辰正是年终。《洛诰》有错简，篇首说：“周公拜手稽首曰：‘朕复

子明辟’”云云，表示返政于成王，当在成王于本年十二月来洛之后，今误在篇首，殊觉突兀。篇末书“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”即摄政之义，“惟七年”点明此篇作于周公摄政七年。

由上引《召诰》、《洛诰》文来看，可以断言，《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当是《召诰》或《洛诰》的错简。它说均非是。

然而李同志对上引《召诰》这段话的理解却和一般的理解完全不同。他把周公来洛后“达观于新邑营”理解为新邑营建完成，这个理解是错误的。这个“营”字，曾运乾在《尚书正读》中解为“营域”，是正确的。营域就是营建的位置，即“攻位”的“位”。一个“营”字决不包括营建完成的含义。他说：“如果说召公卜宅是新邑未建成之前，那末，由戊申到乙卯，只过了七天，其间只攻了位，周公来了怎么能看‘新邑营’呢？怎么有了郊祭和社祭呢？可以看到，《洛诰》乙卯是在周公摄政五年将营洛邑之前，而《召诰》的乙卯则在周公摄政七年洛邑建成之后。”

这话完全是曲解。《召诰》说三月乙卯周公到洛，《洛诰》也说，乙卯到洛，而且周公与召公到洛，先后相位，卜位，当然是同时事，“乙卯”不能分属两年。而且《洛诰》篇尾明明写着：“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”，即周公摄政之七年，李文反倒把它认为在周公摄政五年，将营洛邑之前，而《召诰》反在周公摄政七年洛邑建成之后？岂不太奇怪了？还有，《洛诰》开篇周公就说：“朕复子明辟”，这明明告成王，他将反政于成王，篇中还有一段话：“周公曰：‘王肇称殷礼’祀于新邑…今王即命曰：‘记功，宗以功，作元祀’…”。“作元祀”者，周公返政后，次年成王称元祀。由此可断定《洛诰》之作必定在周公摄政七年。

李同志又引《何尊》来证明周公营洛在摄政五年，但于“佳王初迁宅于成周”之“迁”字不用唐兰说，而用马承源说解为筑，用以迁就已说，实则马说不足据，我已为文辨之（见拙作《成周考》载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9年第1期），而且“惟王五

祀”是成王五祀，但不等于周公摄政五年（我另有文，此处不赘），总之，《何尊》不能为李说之证。

李同志既坚持周公营洛邑在摄政五年，但《洛诰》有明文在周公摄政七年。将如何解释？李说：“二者并不矛盾。如前所述，洛邑的规模很大，绝对不是短期可以完成的，很可能开工于周公摄政五年，完成于七年。”这也是曲解，前面已将《召诰》、《洛诰》加以解说，召、周二公先后来洛，卜宅、相位于涧水、瀍水东西，如两年前即已动工兴建，何必再相位、卜宅、攻位？而且《召诰》明言“越七日甲子，周公乃朝用书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。厥既命庶殷，庶殷丕作。”这些话表明此时才命殷民营建，说得非常清楚明白。至于说营建洛邑规模很大，不是短期所能完成；这是误信《逸周书·作洛》，不知此篇乃后人伪造，不可为据（我另有文谈此篇，尚未发表）。

最后还须提到一个问题，李同志根据《尚书大传》和郑玄的注，断言“两汉今、古文经师一致认为，周公于摄政四年三月初‘建侯卫而封康叔’，并开始谋划兴建洛邑。”“不料晋梅賾却伪托汉孔安国一反旧说，提出：周公于‘摄政七年三月…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于东国洛汭，居天下土中。”这样把“罪名”扣在伪孔传上，并说孔颖达又进而发挥。

这段话里有三个问题：一、只根据《大传》和郑玄的话，就断言“两汉古今文经师一致认为周公于摄政四年建侯卫而封康叔，并开始谋划兴建洛邑”，是不是武断了一点？看第二问题自明。二、反对此说的是不是始自伪孔传？我们看看《史记》对封康叔和营洛邑这两件事是怎么说的：关于封康叔，《周本纪》这样说：

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诛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，以微子开（启）代殷后，国于宋。颇收殷余民，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……
《卫康叔世家》说：

（上略）以武庚殷余民，封康叔为卫君，居河淇间故商墟。

由此可见，司马迁认为周公平武庚之乱后，立即封康叔于卫以安抚殷民，决不会等到摄政四年。关于营建洛邑问题，《周本纪》说：

周公行政七年，成王长。周公反政成王，北面就群臣之位。成王在丰，使召公复营洛邑，如武王之意。周公复卜，申视，卒营筑，居九鼎焉…作《召诰》、《洛诰》。

《鲁周公世家》说：

成王七年二月乙未，王朝步自周至丰。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。其三月，周公往营成周雒邑，卜居焉，曰吉，遂国之。

《史记》这两段话，明白无误地根据《尚书》，认为周公营洛邑在摄政七年，远在伪孔传之前。司马迁初习今文《尚书》，后从孔安国问故，习古文《尚书》。可见汉代今古文经师决非一致认为建侯卫、营洛邑都在周公摄政四年五年。

三、关于伪孔传的问题，李同志根据清代今文家之说把伪孔传大批一通，其实伪孔传与伪古文《尚书》不同。伪古文《尚书》是伪造的经，当然不能用，可是伪孔传是代表王肃一派人对于经的看法，如同汉儒说经、宋儒说经一样，它代表魏晋以后学者的说经之言，并不能一笔抹杀。郑玄是汉末经师，名气很大，但谬论也不少，王肃反对他，正可纠正郑玄之谬。周公营洛问题就是一个好例。至于李文中说，为什么伪孔传要把周公摄政四年封康叔、营洛邑，改在摄政七年，是由他们因王莽托周公摄政而篡汉，因而不承认周公曾称王，其实这与本问题无关，不足置辩。

总之，《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是错简，这是无疑的。至于它是哪篇的错简，我以为它不是《洛诰》的，就是《召诰》的，因为它讲的是营洛以前四方民众、百官，包括殷官民在内，都来会于洛邑，参加营建的情况。

注：

①见《文献》杂志1991年第1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